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張婉婷
電話：2991111#8895
電子信箱：c731229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71015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15120A00_ATTCH1.pdf、1015120A00_ATTCH2.docx、1015120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中秋節將至，惠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宣導「拒收餽贈、拒絕邀宴、杜絕關說」之廉潔觀念，並落實登錄備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「107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」及107年9月4日本局簽陳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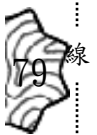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提升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清廉形象，將市府「清廉勤政、傳承創新」之施政理念傳播至各角落，特規畫107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中秋節廉政宣導活動，期能使同仁明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立法精神、條文內涵及登錄報備程序，並宣導相關廉政法規，進而樹立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優良廉政形象。

三、本次宣導舉辦方式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24日止。

(二)執行方式：

1、請參考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「107年度中秋節廉政宣導小叮嚀」(附件一)，於中秋節期間，以公文、會議



、製作標語、海報或電子郵件(賀卡)等多元方式，向同仁、民眾積極宣導「應對進退均有據，利害關係要迴避，請託關說要思考，廉潔自持最重要」、「不送禮、不受禮」等廉潔觀念，並說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2、加強各類宣導作為，期能透過新聞媒體(如:報紙、有線電視頻道、LED跑馬燈)強化宣導效力，使民眾瞭解洽辦公務時，不必存有送禮、邀宴、關說等陋習，以導正社會不良積習惡風。

3、跳脫既有宣導模式，以「跨域整合、建構廉能」方式，以創新思維、多元宣導方式執行本計畫，俾利跨大宣導成效。

四、惠請落實辦理旨揭宣導活動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請於107年10月5日(星期五)前填報「107年度中秋節廉政宣導執行成果表」(如附件二、三，可自行選擇docx或odt檔)，並以電子檔回傳本局政風室(wantingchang0932@gmail.com)，回復時亦請於電子郵件主旨及附件標題註明學校名稱，以利後續彙整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2018-09-10
11:04:17
文
章